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698号）批准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,991,735股，每股发行价19.3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99,999,989.6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,326,476.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,673,513.36元。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15】第71125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，维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于2015年5月27日在保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保定朝阳支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保定分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开募集资金专户；8月25日，公司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、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在保定再次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三方监

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该增开账户为外币账户，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设备进口结算。目前，相关设备已购置完毕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该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开户单位	银行账号	存续情况
1	工行保定朝阳支行	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	0409003829300062476	正常使用中
2	交行保定分行	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	136080790018010095738	正常使用中
3	建行保定天威西路支行	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	13001665608050520908	正常使用中
4	工行保定朝阳支行	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	0409003819300063570	注销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序号为 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公司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、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就该账户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